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4.00万股,占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5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60名激励对象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1)。

3、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4、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24.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5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4.00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6日

2、首次授予数量:224.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60人。

4、授予价格:3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期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万巍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4.00 | 1.43% | 0.03% |
| 谭兰兰 | 中国 | 董事、财务总监 | 4.00 | 1.43% | 0.03% |
| 齐凡 | 中国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2.00 | 0.71% | 0.01% |
| 柯春磊 | 中国 | 董事 | 2.00 | 0.71% | 0.01% |
| 谢韶波 | 中国 | 职工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4.00 | 1.43% | 0.03% |
| 杨丽宁 | 中国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4.00 | 1.43% | 0.03% |
| 王君宇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8.00 | 6.43% | 0.12% |
| 张娟苓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4.00 | 1.43% | 0.03% |
| 小计 | | | 42.00 | 15.00% | 0.29%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卢菁(业务骨干,实际控制人之女) | | | 4.00 | 1.43% | 0.03%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1人) | | | 178.00 | 63.57% | 1.24%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0人) | | | 224.00 | 80.00% | 1.55% |
| 预留部分 | | | 56.00 | 20.00% | 0.39% |
| 合计 | | | 280.00 | 100.00% | 1.94% |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芯海科技独立董事以及外籍员工,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先生女儿卢菁女士,卢菁女士为公司业务骨干,对公司产品开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骨干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卢菁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6日,并同意向60名激励对象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2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期权执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24.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5.11元/股(2026年5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1.87%、16.40%、15.49%、15.0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总成本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1,697.88 | 467.78 | 616.31 | 367.14 | 193.16 | 53.49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人数、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卢国建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60名激励对象以30.00元/股的价格授予224.00万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卢国建、万巍、谭兰兰、齐凡、柯春磊、谢韶波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49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军女士(以下简称"大股东"),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8%)。

近日,公司收到大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
| 梁军 | A股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6日 | 5,600,400 | 20.00-26.27 | 21.6810 | 0.8% |

注释:①大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2014年重组上市的股份。

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大股东操作失误,导致实际减持股数较计划股数多出400股,针对前述超额减持部分,大股东将尽快通过二级市场购回该400股,本次减持计划最终实际减持股数不超过原计划披露的减持股份数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比例(%)(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 |
|---|---|---|---|
| 梁军(A股) | 560.04 | 0.8 | 0.8 |
| 合 计 | 560.04 | 0.8 | 0.8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
| 梁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6,143.58 | 8.77 | 8.78 | 5,583.54 | 7.97 | 7.9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143.58 | 8.77 | 8.78 | 5,583.54 | 7.97 | 7.9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注:①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 |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 是√ 否□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 是√ 否□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大股东操作失误,导致实际减持股数较计划股数多出400股,针对前述超额减持部分,大股东将尽快通过二级市场购回该400股,本次减持计划最终实际减持股数不超过原计划披露的减持股份数量。 | | |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 是□ 否√ | | | | |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 | | | |
| 7. 备查文件 | | |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 | |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56

#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周志远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8人,代表股份497,930,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4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57,275,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89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66人,代表股份40,654,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52%。

(三)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张竞博和姚童童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87,586,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26%;反对9,656,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3%;弃权68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87,470,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92%;反对9,748,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8%;弃权7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2025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87,688,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2%;反对8,588,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9%;弃权1,6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71,033,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983%;反对26,52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8%;弃权3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58,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8415%;反对26,523,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410%;弃权3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7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制定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0,745,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88%;反对16,401,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40%;弃权7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70,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7304%;反对16,401,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444%;弃权7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5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竞博、姚童童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26-017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4,524,93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综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昝圣达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524,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后,综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昝圣达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为73,50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的71.6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6%。

本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综艺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 | 19,5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3.0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01% |
| 解质时间 | 2026年5月6日 |
| 持股数量 | 84,524,934 |
| 持股比例 | 13.0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54,0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3.8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35% |

综艺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见下文。

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综艺控股于2026年5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 否 | 19,500,000 | 否 | 否 | 2026年5月6日 | 2026年4月12日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23.07 | 3.01 | 补充流动资金 |

2、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 84,524,934 | 13.07 | 54,000,000 | 73,500,000 | 86.96 | 11.36 | 0 | 0 | 0 | 0 |
| 昝圣达 | 18,000,000 | 2.7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02,524,934 | 15.85 | 54,000,000 | 73,500,000 | 71.69 | 11.36 | 0 | 0 | 0 | 0 |

三、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综艺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26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子公司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医用真空负压机

1、产品名称:医用真空负压机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62140151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万杰路88号

6、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真空泵、真空罐、止回阀、高效过滤器、压力表、压力变送器以及电气控制箱等组成。

7、型号、规格:XH-V001、XH-V002、XH-V003、XH-V004、XH-V005、XH-V006、XH-V007、XH-V008。

8、适用范围:为医用中心吸引系统提供负压源。

9、批准日期:2026年04月29日

10、有效期至:2031年04月28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54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采用自动控制技术,支持压力参数精确设定与多级权限管理。核心部件采用冗余设计,主备真空泵可智能轮换、自动切换,确保系统连续运行不中断。设有多级声光报警机制,能够实时监控真空度、泵组状态等关键参数,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发出预警,保障用气安全。

配备高精度细菌过滤器,有效过滤有害气体及微生物,降低院内感染风险,同时保护泵组免受污染。关键部件真空罐严格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设计与制造,确保安全可靠。

(二)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1、产品名称: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2、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262080127

3、注册人名称:山东新华医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注册人住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5、生产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万杰路88号

6、结构及组成: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由中心供氧站、管道、监测和报警装置及终端组成。

7、型号、规格:XH-G。

8、适用范围:供医疗机构集中供氧用。

9、批准日期:2026年03月30日

10、有效期至:2031年03月29日

11、同类产品相关情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同行业有165家公司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2、产品主要特点

系统采用自动控制技术,支持压力参数精确设定与多级权限管理。当一组气瓶氧气压力降至小于允许最低使用压力时,能自动(或手动)切换到另一组气瓶继续供氧,确保系统连续运行不中断。减压装置为包含安全阀的双路型式,每一路均满足最大流量及安全泄放需要,保证系统安全。系统设有多级声光报警机制,能够实时监控系统、气瓶压力等关键参数,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发出预警,保障用气安全。

供氧管道采用脱脂的无缝铜管与无缝不锈钢管。在氧气汇流排的减压器前配备过滤器,进行有效过滤,终端接口符合YY/T 0801.1标准,确保系统安全耐用。

二、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医用真空负压机注册证和医用中心供氧系统注册证的取得,可与现有产品线形成协同效应,增强整体竞争力,将有效提升医疗气体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并创造长期价值。

三、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